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88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鍾○○（姓名、出生及住所均詳卷）

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侵上訴字第16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295、2778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，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鍾○○有其事實欄〈下稱事實欄〉（一）、（三）所載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4次犯行及事實欄（二）所載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乘機性交犯行，而維持第一審判決附表「主文欄」編號1至3所示之罪刑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之有罪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及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得心證之理由。對於上訴人否認全部犯行之供詞及所辯各語認非可採，亦已依據卷內資料詳加指駁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犯罪事實之認定、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，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此項職權之行使，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即不違法，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，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，而資為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又所謂補強證據，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，倘得以佐證被告自白或證人指證之真

實性，而能予保障其陳述之憑信性者，即已充足。另證人陳述之證言中，關於轉述其聽聞自被害人陳述被害經過部分，固係與被害人陳述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，不具補強證據之適格；但作為情況證據（間接證據）以之推論被害人陳述當時之心理或認知，或是供為證明對該被害人所產生之影響者，其待證事實與證人之知覺間有關連性，則為適格之補強證據。

（一）事實欄（一）、（二）被害人A女（上訴人之女，民國00年0月生，姓名及年籍均詳卷）部分：

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事實欄（一）所載對未滿14歲之A女犯強制猥褻3次犯行及事實欄（二）所載成年人故意對A女（少年）犯乘機性交犯行，係綜合上訴人不利於己之部分供述，被害人A女之證述，並參酌證人A女之母、A女之輔導老師許○文、A女之社工楊○萱（前揭3人之姓名及年籍均詳卷）之證詞、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紀錄，酌以所列其餘證據資料及案內其他證據調查之結果而為論斷，詳敘憑為判斷A女指證上訴人於106年至108年間，不顧A女稱「不要」並推上訴人肩膀表示拒絕之意思，仍徒手伸進A女內衣褲內，撫摸A女胸部及陰部、抓A女手摸其生殖器、以其生殖器碰觸A女身體共3次得逞，及上訴人於111年9月間某平日，趁A女於床上熟睡不知抗拒之際，以其陰莖插入A女陰道，而對A女乘機性交1次得逞等證詞並無前後矛盾或明顯瑕疵，且與事實相符，乃認上訴人所為該當於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3罪、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乘機性交罪構成要件之理由綦詳。復依調查所得，載敘：A女之母之證詞可佐證A女證述上訴人會利用A女之母出門後的時間跑到雙人床上。而許○文、楊○萱之證詞關於A女對其等陳述時呈現之悲傷、不安等崩潰情緒與矛盾心理係其等親身見聞之事，且與A女陳述之被害事實具有關連性，均得為補強證據等旨。併對於上訴人辯稱未對A女為本案犯行等語，何以不能採信，說明其審

酌之依據及取捨判斷之理由。凡此，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，核其論斷說明，衡諸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皆無違背，既非僅以A女之指訴為論罪之唯一證據，且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、間接證據而為論斷，自非法所不許，無上訴人所指欠缺補強證據或違反無罪推定等違法。

（二）事實欄（三）被害人B女（98年4月生，姓名及年籍均詳卷）部分：

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事實欄（三）所載對未滿14歲之B女犯強制猥褻犯行，係綜合上訴人不利於己之部分供述，被害人B女之證述，並參酌證人A女、B女之導師B師、B女之同學D女（前揭2人之姓名及年籍均詳卷）之證詞、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紀錄，酌以所列其餘證據資料及案內其他證據調查之結果而為論斷，詳敘憑為判斷B女指證上訴人於111年10月29日，明知B女為未滿14歲之女子，違反B女意願，先以腳摩擦B女腳部，復將手伸入B女之內褲內，徒手撫摸B女生殖器，且以其生殖器碰觸B女屁股，並抓B女手摸其生殖器，經B女以側身移動表示拒絕之意仍未停止，而以違反B女意願之方法，對B女強制猥褻1次得逞等證詞並無前後矛盾或明顯瑕疵，且與事實相符，乃認上訴人所為該當於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構成要件之理由綦詳。復依調查所得，載敘：B師、D女之證詞關於B女對其等陳述時呈現之悲傷、不安等崩潰情緒與矛盾心理係其等親身見聞之事，且與B女陳述之被害事實具有關連性，自得為補強證據等旨。併對於上訴人辯稱其於運動會那天沒見過B女等語，何以不能採信，說明其審酌之依據及取捨判斷之理由。所為論斷說明，均有卷附證據資料可憑，係原審本於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權，就調查所得證據所為之價值判斷，並未違背證據法則，亦無認定事實未憑證據、欠缺補強證據或違反無罪推定等違法情形，自屬原審採證、認事之適法職權行使，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。

四、上訴意旨仍執陳詞，否認犯罪，主張原判決僅以A女、B女之指述為唯一證據，欠缺補強證據，違反無罪推定等語。核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，徒憑己意而為相異評價，重為事實之爭執，或對於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與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